



【清】郑钦安 著
周鸿飞 点校

奉伤寒金匱宗圣人之典
创火神一派施姜附之法

伤寒

恒论

郑氏深研仲景《伤寒论》，
对原文逐条剖析发明而有《伤寒恒论》，
谆言“不可专凭原文一二语以论药论方”，
原文恰当者，直言之；
原文欠妥者，亦直言之；
有疑义而不确信者，
姑存疑以俟高明。

学苑出版社





【清】郑钦安 著
周鸿飞 点校

伤 论

学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伤寒恒论 / [清]郑钦安著；周鸿飞点校. —2 版. —北京：学苑出版社，2009.7(2011.6 重印)

ISBN 978-7-5077-3315-0

I. 伤… II. ①郑… ②周… III. 伤寒论—研究 IV. R2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08731 号

责任编辑：陈 辉

出版发行：学苑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2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79

网 址：www.book001.com

电子信箱：xueyuan@public.bta.net.cn

销售电话：010-67675512、67678944、67601101(邮购)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 厂：北京市广内印刷厂

开本尺寸：850 × 1168 1/32

印 张：4.875

字 数：83 千字

印 数：6001—9000 册

版 次：2009 年 7 月第 2 版

印 次：2011 年 6 月第 3 次印刷

定 价：10.00 元

前　　言

中医界独树一帜的火神派，因注重人身真阳，且善用姜、附而得名，咸奉蜀南临邛郑钦安为鼻祖，所著《医理真传》、《医法圆通》、《伤寒恒论》为此派开山之作。

郑寿全（1824～1911），字钦安，四川邛崃人。师从一代通儒兼名医刘芷塘先生，精研《周易》、《内经》、《伤寒论》诸书，参透人身阴阳合一之道，深得仲景立法垂方之义。清代同治八年（1869）刊行《医理真传》，十三年（1874）刊行《医法圆通》，光绪二十年（1894）刊行《伤寒恒论》，三书既各具特色，又有一贯之旨。

《医理真传》谨遵仲景立法垂方之苦心，以乾坤坎离大旨立论，以真阳为人身性命之立极，探求阴阳盈缩、生化至理、内外病因、虚实病情、用方用法活泼圆通之妙义。承此主旨，《医法圆通》对用药、认证杂乱无章之市习痛下针砭，详述各种临床见证之病机、治法，强调：外感当握定六经提纲，内伤应探求阴阳盈缩，而认证须有阴阳虚实之实据可凭。郑氏深研仲景《伤寒论》，对原文逐条剖析发明而有《伤寒恒论》，谆

言“不可专凭原文一二语以论药论方”，原文恰当者，直言之；原文欠妥者，亦直言之；有疑义而不确信者，姑存疑以俟高明。要之，郑氏自有一贯之旨，绝无骑墙之论，远非随文释义之注家所堪比肩者。

如此鲜明之特色，如此卓绝之成就，使得许多中医爱好者倾心向往，互联网上的“火神热”即可一证。然郑氏三书早年版本已不易见，目前图书市场上，版本较好者，仅有唐步祺先生《郑钦安医书阐释》，难以满足广大读者需求，实为憾事！虑此，谨将郑氏三书重新点校出版，力求提供一精良白文本，使广大读者可睹郑氏学术风采。值得说明的是：①《医理真传》、《医法圆通》以清代同治十三年甲戌（1874）成都刻本为底本，《伤寒恒论》以成都志古堂刻本为底本，并参考他书进行点校。②原有夹注、眉批等，悉移为脚注，以见正文流畅气韵，亦合今日阅读习惯。③《伤寒恒论》所引《伤寒论》条文本于舒驰远，与今日通行版本颇有出入，为保持郑氏原貌及内容自洽，对条文不作强改。④原书显系用字错讹者，予以迳改。

自郑钦安以来，善用姜、附者辈出，如卢铸之、祁小南、祝味菊、吴佩衡、刘民叔、范中林、龚志贤、戴云波、张剑秋、朱卓夫、张紫衣、李继昌、唐步祺等，皆享誉医林。在诸多贤士推奉之下，火神派已渐成当今显学。然重温郑氏自言：“人咸目余为‘姜附先生’，

不知余非专用姜、附者也，只因病当服此”，“用姜、附亦必究其虚实，相其阴阳，观其神色，当凉则凉，当热则热”，“余非爱姜、附，恶归、地，功夫全在阴阳上打算耳！”或可为对开口“火神”，闭口“姜附”者的善意提醒吧！

周鸿飞

2007年1月10日

目 录

序	(1)
卷一	(2)
太阳上篇	(2)
卷二	(25)
太阳中篇	(25)
卷三	(48)
太阳下篇	(48)
卷四	(58)
阳明上篇	(58)
卷五	(73)
阳明中篇	(73)
卷六	(84)
阳明下篇	(84)
卷七	(88)
少阳篇	(88)
伤寒合病	(95)
伤寒并病	(98)
伤寒坏病	(101)
伤寒痰病	(102)

卷八	(104)
太阴篇	(104)
卷九	(108)
少阴上篇	(108)
少阴下篇	(116)
卷十	(122)
厥阴上篇	(122)
厥阴中篇	(129)
厥阴下篇	(134)
过经不解	(137)
差后劳复	(139)
差后食复	(141)
阴阳易病	(141)
外附	(142)
太阳少阴总论	(142)
麻脚瘟说	(143)
辨认内外发热证至要约言	(143)
问答	(144)

序

《伤寒》一书，相传千余年，俱云仲景原文，名贤迭出，注家亦多，不胜枚举。余阅原文，颇有领悟，兹将原文逐条一一剖析，不敢与前贤并驾，但就鄙见所及，逐条发明，虽不敢云高出手眼，此亦救世之本心，聊以补名贤之不逮，亦大快事也，高明谅之，是为序。

一、此书即遵舒驰远先生分列上、中、下篇，挨次发明，而他书则前后原文不一。总之，论其原文，发明圣意，即前后错乱，而原文终在也。学者亦不必论短论长，则得矣。

二、太阳篇条内有称“中风”字句，当是太阳受风，而“中”字不当，何也？中者如矢之中靶，人何能当？况书有称中经、中风、中脏之别，而条内所称“中风”，全不似中风面目，学者察之。

大清光绪二十年孟冬月，上浣临邛郑寿全欽安序

卷一

太阳上篇

凡风伤卫之证，列于此篇，计五十三法。

一、太阳之为病，脉浮，头项强痛而恶寒。

按：太阳本气主寒水，太阳统周身皮肤、毛窍、营卫、百脉、经络，为一身纲领。毛窍乃太阳寒水气化出路，^①一切外邪之来，必由毛窍而始入内。“出入”两字，乃邪正机关，万病绳墨。脉浮者，指邪初入也；头项强痛者，指邪犯太阳地面经络也；恶寒者，指太阳本气受病也。“恶寒”二字，乃太阳提纲，认证眼目。知得“恶寒”二字，无论一年四季为病，只要见得病人现有头项、腰背强痛，恶寒发热，即按太阳法治之，毋得拘于时令而有失经旨也。

二、病有发热血恶寒者，发于阳也；无热恶寒

① 原书眉批：气化二字有两说：从毛窍而出者，轻清之露也；从下而出者，重浊之汁也。故太阳有传经、传腑，皆在这气化上探求。

者，发于阴也。发于阳者七日愈，发于阴者六日愈，以阳数七，阴数六故也。

按：太阳风伤卫证，发热、恶风、自汗；寒伤营证，发热、恶寒、无汗。此言病发于阳，指太阳也；太阳底面，即是少阴，病发于阴，指少阴也。若专指太阳营卫之阴阳，则与太阳风寒两伤病情不符。余每临症，常见独恶寒、身痛而不发热者，每以桂枝汤重加附子，屡屡获效。以此推之，则病发于阴确有实据。至所言六日、七日者，是论阴阳之度数说法也。

三、太阳病，头痛至七日以上自愈者，以行其经尽故也。若欲作再经者，针足阳明，使经不传则愈。

按：此条言邪传七日自愈，各经皆能分消其势也。设若未尽，又复递传，针足阳明，预泄其气机，邪自无复传也。

四、太阳病欲解时，从巳至未上。

此言风寒之轻者也，逢太阳旺时，亦可自解也。

五、欲自解者，必当先烦，乃有汗而解，何以知之？脉浮，故知汗出必解也。

凡病欲解，胸中自有一段气机鼓动，“先烦”二字即是鼓动机关，此间有自汗而解、战汗而解、狂汗而解、鼻血而解，从何得知？得知于脉浮耳。设脉不以浮应，又不得汗，其烦即为内伏之候，又不得以“欲自解”言也。

六、太阳病，发热、汗出、恶风、脉缓者，名为中风。

按：太阳既为风邪所伤，风为阳邪，卫为阳道，两阳相搏，拂郁而热生，故见发热；风邪扰动，血液不藏，随气机而发泄于外，故见自汗；“脉缓”二字，指此刻正未大伤，尚得有此和缓之状，是亦病之轻浅说法也。

七、太阳中风，阳浮而阴弱。阳浮者，热自发；阴弱者，汗自出。啬啬恶寒，淅淅恶风，翕翕发热，鼻鸣干呕者，桂枝汤主之。

按：“阳浮阴弱”四字，诸家俱以寸浮尺弱为定论。余细绎斯言，浮脉主风，阳也，表也，表邪实而里必虚，则阴自弱。风邪已据阳分，蹂躏于中，阴不敢与之抗，俯首听令，血液随气机而外泄，故曰“阳浮者，热自发；阴弱者，汗自出”。啬啬、淅淅、翕翕，是形容病有难开、难阖、难解之状；至“鼻鸣干呕”四字，系属阳明，当于桂枝汤内加干葛、半夏，方为合法。

八、桂枝本为解肌，若其人脉浮紧，发热，汗不出者，不可与也，须当识此，勿令误。

此条明言桂枝汤乃解太阳风伤卫之证，非治脉紧寒伤营者所宜，故曰“须当识此，勿令误”，是教人辨明营卫风寒用药界限也。原文不知何故称“桂枝本为解肌”，肌肉属阳明，非桂枝所宜，必是后人之误。应当削去“解肌”二字，而曰“桂枝汤非脉浮紧者所宜”，何等直切也。

九、凡服桂枝汤吐者，其后必吐脓血也。

按：桂枝汤本调和阴阳之祖方，何得云“服桂枝汤吐者，其后必吐脓血也”？当其时，胸中或有火逆，或有痰逆，或有郁热，得桂枝辛温助之，上涌而吐，理或有之；然亦有吐仍属佳兆者，理应细辨。设无火、痰、郁热诸逆以后，服之未定吐脓血。学者切勿执此，当以认证为要。

十、酒客病，不可以桂枝汤，得之则吐，以酒客不喜甜故也。

按：酒客有喜甜食者，有不喜甜食者，不得执一而论。若酒客病桂枝汤证，而此方遂不可用乎？此是专为得汤则呕者说法也。

十一、发汗后，水药不得入口为逆，若更发汗，必吐下不止。

病至水药不得入口，必有寒逆、火逆、水逆之别。此则因发汗后，明系发汗过多以致亡阳，不能镇纳浊阴，以致阴邪僭居高位，隔拒胸中，宣布失职，气机不得下降，故有此候；若更汗之，则中气愈虚，而吐下更甚也。法宜扶阳、宣中、降逆为主。

十二、太阳病，头痛、发热、汗出、恶风，桂枝汤主之。

此即太阳风伤卫证之候，桂枝的方，兹不赘。

十三、太阳病，外证未解，脉浮弱者，当以汗解，宜桂枝汤。

此条既外证未解，可以再汗，但脉浮弱，其正必虚，故不能助药力以祛邪外出。余意当于桂枝汤内，或加饴糖，或加附子，方为妥当。

十四、太阳病，发热汗出者，此为营弱卫强，故使汗出。欲救邪风者，宜桂枝汤主之。

此条明是太阳为风邪所伤，卫分邪实，营分正虚耳。

十五、病人脏无他病，时发热，自汗出而不愈者，此为卫气不和也，先其时发汗则愈，宜桂枝汤。

此条定是失于解表，不然，何得云“先其时发汗则愈，宜桂枝汤”耶？

十六、病常自汗出者，此为荣气和，荣气和者，外不谐，以卫气不共荣气谐和故尔。以荣行脉中，卫行脉外，复发其汗，荣卫和则愈，宜桂枝汤则愈。

按：病常自汗，似不专主太阳荣卫不和，如果属太阳荣卫不和，亦必有恶风、畏寒足征。兹云“自汗出”，其中有素禀阳虚，或多言，或过用心，或稍劳动而即自汗出者，皆在不足之例，尚敢轻用桂枝汤乎？此条大抵专主荣卫不和说法也，学者宜细求之。

十七、太阳病，初服桂枝汤，反烦不解者，先刺风池、风府，却与桂枝汤，愈。

此条明言解表未透，邪未遽出，故见烦；刺风池、风府穴者，泄其邪热；仍以桂枝汤，俾邪尽出无遗，故自愈也。

十八、风家，表解而不了了者，十二日愈。

既称表解，邪已去矣，应当清爽如常；此则不了了者，是邪去而正未复也。延至十二日者，候正气渐渐复还也。

十九、中风发热，六七日不解而烦，有表里证，渴欲饮水，水入则吐者，名曰水逆，五苓散主之，多服暖水，汗出愈。

此条既称“六七日不解而烦，有表里证”，应有表里证形足征，方为确论。况病形所见全是太阳腑证，观于用五苓散方，是独重在太阳腑分一面，并未道及表证一面，原文何得称有表里证也？里证即太阳腑证也，即言外邪入腑，何等直切。况此刻病现饮水入口即吐，是因太阳之气化不宣，中宫之转输失职，气机升多降少，以致上逆而吐，用五苓散多服^①，俾太阳之气化行，水道通，气机下降，自然逆者不逆，而吐者不吐也。学者宜细绎之。

二十、太阳病，发汗后，大汗出，胃中干，烦躁不得眠，欲得饮水者，少与之，胃气和则愈。若脉浮，小便不利，微热消渴者，五苓散主之。

按：太阳既发汗后，复见大汗出，汗为血液，血液过

^① 原书眉批：“多服”二字，定教人不可见其吐而遂不与之服也。

伤，胃中失养，故胃干；津液不能上下交通，故烦躁不得眠；“欲得水饮者，少与之，令胃和则愈”，盖水亦阴也，土燥得水以润之，自然燥者不燥，而病自见其愈也。若见小便不利、微渴者，是血液亡于外，而气化失于内也，主以五苓化太阳之气，气化一宣，则水道通，里气畅，升降不乖，病焉有不愈者乎？

二十一、太阳病发汗，汗出不解，人仍发热，心下悸，头眩身瞤，振振欲擗地者，真武汤主之。

按：发汗原是解表，表解自然热退，乃不易之理。今汗出而热仍然，所现种种病形，非表邪未透之征，却是亡阳之候，必是因发汗过度，伤及肾阳。太阳底面，即是少阴。此际发热者，阳越于外也；心下悸，头眩身瞤者，阳气外亡而群阴僭上也；振振欲擗地者，阳欲藏而不得也。夫先天之真阳，喜藏而不喜露，藏则命根永固，露则危亡立生。主以真武汤，是重藏阳之意也。

二十二、太阳病，发汗，遂漏不止，其人恶风，小便难，四肢微急，难以屈伸者，桂枝加附子汤主之。

按：发汗而至漏不止，其伤及肾阳也明甚，太阳底面即是少阴。其人恶风者，外体疏也；小便难者，汗为水